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买卖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4]AN145-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8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买卖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4]AN145-4 号

致：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宁波富邦的委托，担任宁波富邦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宁波富邦本次重组于2024年11月14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4]AN145-1号）（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上市类1号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所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宁波富邦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自查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3.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宁波富邦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公告、上报，并同意宁波富邦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相关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宁波富邦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上市类1号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指引第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宁波富邦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核查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上市类1号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指引第7号》等的相关要求及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富邦控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员；（4）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员；（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二）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核查期间为宁波富邦披露《宁波富邦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至《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交易日期间，即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以下称“核查期间”）。

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股票主体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屈文鑫	上市公司财务部会计屈盛宇之父	2024.09.26	买入	500	500
		2024.10.08	买入	500	1,000
		2024.10.21	卖出	500	500
		2024.10.25	卖出	400	100
		2024.10.28	卖出	100	0
陈伟光	本次交易对方新乐控股的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标的公司董事	2024.02.07- 2024.02.29	买入 卖出	267,000 378,900	50,900
		2024.03.01- 2024.03.15	买入 卖出	35,100 86,000	0
		2024.04.16- 2024.04.30	买入 卖出	92,500 82,900	9,600
		2024.05.06- 2024.05.31	买入 卖出	25,700 17,300	18,000
		2024.06.03- 2024.06.28	买入 卖出	127,200 93,800	51,400
		2024.07.01- 2024.07.31	买入 卖出	129,900 27,200	154,100
		2024.08.01	卖出	2,800	151,300
		2024.08.02	买入	1,400	152,700
		2024.08.05	买入 卖出	8,400 1,400	159,700

		2024.08.09	买入	30,000	189,700
		2024.08.12	卖出	36,300	226,000
		2024.08.14	买入	3,700	227,300
			卖出	2,400	
鲍萍	陈伟光之配偶	2024.02.29	买入	3,900	3,900
		2024.03.06	卖出	3,900	0
		2024.06.21	买入	1,400	1,400
		2024.06.24	买入	9,000	10,400
		2024.06.26	卖出	1,400	9,000
		2024.07.01	卖出	1,400	7,600
		2024.07.05	卖出	7,600	0
王国雄	本次交易对方 新乐控股的股 东，标的公司 董事	2024.02.27	卖出	10,000	0
		2024.02.28	买入	20,000	20,000
		2024.03.13	卖出	20,000	0
		2024.03.25	买入	10,000	10,000
		2024.03.27	买入	10,000	20,000
		2024.03.29	卖出	20,000	0
		2024.04.15	买入	30,000	30,000
		2024.04.16	买入	20,000	50,000
		2024.05.20	卖出	40,000	10,000
		2024.05.21	买入	10,000	20,000
		2024.05.23	买入	20,000	40,000
		2024.06.04	买入	10,000	50,000
		2024.08.08	卖出	10,000	40,000
		2024.08.09	卖出	10,000	30,000
		2024.08.12	买入	10,000	40,000
		2024.08.13	卖出	10,000	30,000
施国连	本次交易对方 新乐控股的监 事	2024.08.09	买入	1,600	1,600
		2024.08.12	买入	400	2,000
		2024.08.12	卖出	1,000	1,000
		2024.08.13	卖出	1,000	0
		2024.08.15	买入	600	600
		2024.08.20	卖出	600	0
董旗雄	本次交易对方	2024.06.06	买入	1,100	1,100

新乐控股的董事	2024.06.21	买入	500	1,600
	2024.06.24	买入	600	2,200
	2024.07.10	买入	400	2,600
	2024.08.06	卖出	800	1,800
	2024.08.09	卖出	900	900
	2024.08.16	卖出	900	0

注：陈伟光在核查期间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笔数较多，采取按月统计披露。

（二）对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关于本次重组的动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陈伟光等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次交易动议时间为2024年8月5日，由上市公司董事长宋凌杰和新乐控股股东、副董事长及总经理陈伟光商议本次交易的可能性，参与本次商议的人员除前述外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魏会兵及员工祁旭华。2024年8月7日，经相关方会谈商议后签署意向协议并于当天提交公告申请，参与人员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魏会兵、员工祁旭华及新乐控股股东、副董事长及总经理陈伟光及交易对方、电工合金总经理王海涛、新乐控股员工王国雄。2024年8月8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宁波富邦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称《提示性公告》）。

2.关于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核查

（1）关于屈文鑫买卖宁波富邦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屈文鑫系上市公司财务部会计屈盛宇之父亲，其退休前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会计。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屈文鑫提供的其相关股票交易记录及本所律师对屈文鑫及屈盛宇的访谈，屈文鑫、屈盛宇在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发布后才知道本次重组的情况，且不存在从第三方获知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同时，屈文鑫具有多年进行股票投资的习惯，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提示性公告》发布后，且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屈文鑫就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声明承诺函如下：

“1、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信息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以下称‘核查期间’），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宁波富邦股票的行为，本人该等交易行为系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宁波富邦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之子屈盛宇在宁波富邦担任会计职务，但其在宁波富邦发布本次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后才得知本次重组的信息，其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或进展。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本次重组的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宁波富邦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宁波富邦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同时，屈文鑫之子屈盛宇出具声明承诺函如下：

“1、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看到本次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后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在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信息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的报告书披露日，本人父亲屈文鑫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宁波富邦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宁波富邦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宁波富邦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屈文鑫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该等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于陈伟光买卖宁波富邦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陈伟光系本次交易对方新乐控股的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及标的公司电工合金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陈伟光提供的其相关交易记录及本所律师对陈伟光的访谈，陈伟光于2024年8月5日参与本次交易商议筹划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核查期间存在交易宁波富邦股票的情况。陈伟光具有多年进行股票投资的习惯，且交易决策以波段交易为主，买入后设定预期收益价格即进行挂单交易，结合陈伟光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的股票交易记录，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情况与其之前交易宁波富邦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习惯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陈伟光在2024年8月5日和上市公司协商交易当天存在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其交易系统及其访谈，陈伟光2024年8月5日交易的股票在其证券操作系统均显示为“非本物理日期委托”，即均系陈伟光于2024年8月4日晚上作出的挂单委托，符合陈伟光惯常在非交易时段挂单委托的情况。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后即8月9日、8月12日，陈伟光合计买入66,300股，系其根据个人交易决策习惯进行的投资操作，不涉及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陈伟光就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声明承诺函如下：

“1、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信息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的报告书披露日（以下称“核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宁波富邦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宁波富邦股票

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宁波富邦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宁波富邦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陈伟光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作出的投资决策，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情况与其之前交易宁波富邦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习惯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该等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关于鲍萍买卖宁波富邦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鲍萍系本次交易对方新乐控股的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及标的公司电工合金董事陈伟光之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鲍萍提供的其相关交易记录及本所律师对鲍萍的访谈，鲍萍具有多年证券投资的习惯，其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本次交易动议之前，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本次交易尚未启动，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鲍萍就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声明承诺函如下：

“1、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信息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以下称“核查期间”），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宁波富邦股票的行为，本人该等交易行为系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宁波富邦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2024年7月清空出售宁波富邦的股票后基本未关注上市公司的公告情况，本人配偶陈伟光作为新乐控股的总经理，其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但其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及进展。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宁波富邦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宁波富邦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鲍萍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本次交易动议之前，系其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情况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关于王国雄买卖宁波富邦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王国雄系本次交易对方新乐控股的股东及标的公司电工合金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王国雄提供的其相关交易记录及本所律师对王国雄的访谈，王国雄于2024年8月7日参与本次交易商议筹划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核查期间存在交易宁波富邦股票的交易情况。王国雄具有多年进行股票投资的习惯，结合其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的股票交易记录，其交易标的以小面值股票为主，除交易宁波富邦股票外，还较多买卖富邦集团下属另一上市公司亚太药业的股票，主要系对富邦集团下属企业相对放心，核查期间王国雄亦存在交易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交易情况与其之前交易宁波富邦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习惯不存在重大差异。

王国雄就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声明承诺函如下：

“1、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信息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的报告书披露日（以下称“核查期间”），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宁波富邦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宁波富邦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

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宁波富邦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宁波富邦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王国雄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作出的投资决策，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情况与其之前交易宁波富邦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习惯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该等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关于施国连买卖宁波富邦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施国连系本次交易对方新乐控股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及本所律师对施国连的访谈，施国连具有多年进行股票投资的习惯，其在核查期间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系依据自身交易习惯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施国连就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声明承诺函如下：

“1、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信息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的报告书披露日（以下称“核查期间”），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宁波富邦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宁波富邦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宁波富邦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宁波富邦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施国连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作出的投资决策，其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该等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关于董旗雄买卖宁波富邦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董旗雄系本次交易对方新乐控股的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董旗雄提供的其相关交易记录及本所律师对董旗雄的访谈，董旗雄具有多年进行股票投资的习惯，在交易股票选择上以白马股为主，也会关注宁波地区的股票，其在本次交易动议前买入宁波富邦的股票，并在《提示性公告》发布后结合涨跌情况卖出全部股票，符合其交易习惯及策略。

董旗雄就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声明承诺函如下：

“1、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在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信息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的报告书披露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宁波富邦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宁波富邦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宁波富邦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宁波富邦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宁波富邦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董旗雄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作出的投资决策，其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该等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核查期间屈文鑫、陈伟光、鲍萍、王国雄、施国连以及董旗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依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倪金丹

杨婕

2024年12月9日